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1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间(以下简称“本次限制行权期”)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期权代码：0000000638)从 2023 年 5 月 17 日开始进入行权期，行权有效期为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4 日，在此期间全体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1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2023 年第二季度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计划：《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

● 行权有效期及行权方式：2023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271,500 份，2023 年第二季度完成行权且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 3,897,919 股，占该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73.94%。(该数量未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影响)

● 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2020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27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25.4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3 月 27 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11.22 元／股。

4.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就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法律意见书》。

5.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完成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674.60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分四期行权，行权价格为 16.46 元／股。

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对应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调整事项。

7. 2021 年 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变更登记工作。

8.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8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予的 997.60 万份股票期权，以及因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考核目标对应的 650.60 万份股票期权，共 1,648.2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1.22 元／股调整为 11.15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6.46 元／股调整为 16.3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

9. 2023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26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95.4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46.50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141.9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 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197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27.1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11.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同意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1.15 元／股调整为 7.58 元／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将从 16.39 元／股调整为 11.33 元／股，并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1,191.6581 万份调整至 1,665.8975 万份；预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从 228.4500 万份调整至 319.3653 万份。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审核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法律意见书》。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工作。

12.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的 2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5.7270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预留授予的 4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61.4406 万份股票期权，合计注销 77.1676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2023 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份)	剩余可行权数量(份)	累计行权占可行权总数的比例(%)
何达能	副总经理	170,000	0	170,000	0.00%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150,000	0	100.00%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000	100,000	50,000	66.67%
小计		470,000	250,000	220,000	53.19%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94 人)		4,801,500	3,647,919	1,153,581	75.97%
合计		5,271,500	3,897,919	1,373,581	73.94%

注：1、上表中的数据未考虑公积金转增股本对期权数量的影响；

2、因未完成期权注销手续，上表中“可行权数量”数据未扣除 2023 年 6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的首次授予的离职人员所持有应当注销的 157,270 份期权。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2020 年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197 人，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共 175 人参与行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累计 175 人参与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897,919 股(考虑资本公积金转增影响，实际上市流通数量约为 5,457,086 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二季度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动数		变动后
		行权数量	资本公积转增影响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9,508,261	0	0	229,508,26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91,643,705	3,897,919	1,559,167	1,597,100,791
股份合计	1,821,151,966	3,897,919	1,559,167	1,826,609,052

注：1、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上述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2020 年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数量调整后，部分激励对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行权 782,564 份期权，该部分行权导致新增的股份将于 2023 年 7 月 4 日上市流通，该部分未包含在二季度行权数量统计范围。

3、上表“变动前”股份合计数据包含 2022 年股权激励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除行权及转增对行权影响后股本变动数外)。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股份为 3,897,919 股，获得募集资金 43,461,796.85 元，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外，782,564 份期权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行权，行权导致新增的股票预计 7 月 3 日登记完毕，7 月 4 日上市流通，该部分未包含在二季度行权数量统计范围。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会增加公司股本总额，对公司最新一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会产生一定的摊薄影响，但不构成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 2023—11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42,82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31.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74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3,967,644.7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方案基本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6)。

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有关规定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8.2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8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642,825 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31.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74 元／股，已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203,967,644.74 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期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 5.14 元／股。

2、2023 年第二季度，共有 56 张“中装转 2”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5,600 元人民币)，合计转成 1,088 股“中装建设”股票(股票代码：002822)。

3、截至 2023 年第二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债为 11,592,865 张，剩余可转债票面总金额为 1,159,286,500 元人民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中装转 2”)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000.00 万元。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 11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33 元／股。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122,500 股与 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向下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5.34 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5.1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中装转 2”因转股减少 5,600 元，转股数量为 1,088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装转 2”剩余金额为 1,159,286,500 元。公司 2023 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可转债转股	其它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63,028,370	8.83	-	-	-	56,700,937	7.95
高管锁定股	56,430,937	7.95	-	-	-	56,700,937	7.95
首发后限售股	6,327,433	0.89	-	-6,327,433	-6,327,433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50,570,230	91.17	1,088	6,327,433	6,327,433	656,898,751	92.05
三、总股本	713,598,600	100.00	1,088	0	0	713,599,688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 0755-83598225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3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内如再次触发“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0 月 4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6,000.00 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 11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 2027 年 4 月 15 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 2”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6.33 元／股。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3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 122,500 股与 6,828,4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28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 6.31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5.14 元／股)，则“中装转 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 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3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内如再次触发“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0 月 4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3-05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4.37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3 年 7 月 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 日)内如再次触发“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0 月 4 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6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4.04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8 月 16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现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74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595.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9,575.00 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547 号”文同意，公司 59,575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中文简称“合兴转债”，债券代码“128071”。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合兴转债自 2020 年 2 月 24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4.3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4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4.38 元／股调整为 4.28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0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7 月 9 日起由原来的 4.28 元／股调整为 4.18 元／股。

因公司将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21 年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 2022 年 7 月 8 日。根据相关规定，合兴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2 年 7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4.18 元／股调整为 4.04 元／股。

二、合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3 年第二季度，合兴转债因转股减少 200.00 元(2.00 张)，转股数量为 48.00 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合兴转债余额为 299,925,300.00 元(2,999,253.00 张)。

2023 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高管锁定股	4,063,920.00	0.33%	0	4,063,920.00	0.3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4,569,579.00	99.67%	48	1,234,569,627.00	99.67%
三、总股本	1,238,633,499.00	100.00%	48	1,238,633,547.00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合兴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或拨打投资者专线 0592-7896162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兴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3-045 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